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李慶奎（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耿元柱（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5-03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至2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董事长李庆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公司12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晓鹏先生，监事彭兴宇先生、陈斌先生、魏爱云女士、李景华先生和查剑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包括：

一、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5年中期发展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批准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本公司2015年中期财务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批准了本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2015年中期报告、中期业绩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批准了本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编制的2015年中期报告、中期报告摘要。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批准了《管理层声明书》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批准关于召开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